

南京新联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增加闲置自有资金投资理财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南京新联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4月11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及2024年5月9日召开的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投资理财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使用总额不超过15亿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投资理财，期限为自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下一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内有效，该额度可以滚动使用。

为进一步提高闲置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和收益，公司于2024年12月10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闲置自有资金投资理财额度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其子公司在保证正常经营的情况下，增加不超过3亿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投资理财，期限自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下一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内有效（与原15亿元额度有效期截止日一致），该额度可以滚动使用，并授权公司董事长具体办理实施相关事项。本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增加3亿元闲置自有资金投资理财额度后，公司及其子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投资理财的总额度将为不超过人民币18亿元。

一、本次增加闲置自有资金投资理财的基本情况

1、投资目的

为提高闲置自有资金使用效率和收益水平，在不影响正常经营的情况下，将部分自有闲置资金用于投资理财，在有效控制风险的前提下为公司和股东创造更大的收益。

2、投资额度

本次增加闲置自有资金投资理财的额度为人民币3亿元，本次增加后，公司及其子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投资理财的总额度为人民币18亿元，在该额度

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即任一时点的投资金额（含前述投资的收益进行再投资的相关金额）不超过18亿元。

3、投资种类

（1）固定收益类或者保本类理财产品。

（2）委托理财：是指公司委托银行、信托、证券、基金、期货、保险资产管理机构、金融资产投资公司、私募基金管理人等专业理财机构对公司财产进行投资和管理或者购买相关理财产品。

（3）证券投资：包括新股配售或者申购、证券回购、股票及存托凭证投资、债券投资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定的其他投资。

4、投资期限

期限自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下一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内有效，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长在上述额度及期限内具体组织实施。

5、资金来源

投资理财的资金为公司及子公司的闲置自有资金，不涉及使用募集资金或银行信贷资金。

二、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4年12月10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闲置自有资金投资理财额度的议案》，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三、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

1、投资风险分析

公司进行投资理财可能存在以下风险：

（1）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该项投资会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2）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介入，因此投资的实际收益不可预期；

（3）投资产品的赎回、出售及投资收益的实现受到相应产品价格等因素的影响，需遵守相应交易结算规则及协议约定，相比货币资金存在着一定的流动性风险；

（4）相关工作人员的操作风险等。

2、风险控制措施

针对投资风险，公司拟采取措施如下：

(1) 公司制定了证券投资管理制度，对投资的范围、原则、审批权限、执行程序及责任人、风险控制措施、信息披露等方面均作了详细规定，同时公司将加强市场分析和调研，切实执行内部有关管理制度，严控风险；

(2) 必要时可聘请外部具有丰富投资实战管理经验的机构或人员为投资提供咨询服务，保证公司在投资决策前得到严谨、科学的论证，降低投资风险；

(3) 根据公司生产经营资金使用计划，在保证生产经营正常进行的前提下，合理配置投资产品期限；

(4) 采取适当的分散投资决策、控制投资规模等手段来控制投资风险；

(5) 审计部负责对投资理财的审计与监督，至少每半年应对所有投资理财进行全面检查，并根据谨慎性原则，合理预计投资可能发生的收益和损失，并向审计委员会报告；

(6) 公司依据相关制度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在确保日常经营资金需求的前提下，增加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投资理财，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通过适度的投资理财，提高公司的资金使用效率，增加投资收益，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五、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在确保不影响正常经营及风险可控的前提下，增加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投资理财，有利于提高闲置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获得投资收益，审议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监事会同意本次增加3亿元的闲置自有资金投资理财额度，并提交至股东大会审议。

六、备查文件

-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 2、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南京新联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2月10日